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价格10.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94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为51,61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南通道森	苏通综管办项 [2012]49号	苏通环表复 [2012]13号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道森股份	相发改外核 [2012]8号及 相发改外核 [2014]1号	苏环建 [2012]10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道森股份	—	—
	合计	51,616.00			

注：南通道森是公司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和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截止该议案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2,130.67 【注1】	5.31%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3,337.02 【注1】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51,616.00	13,467.69	

注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3,515.65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鉴于“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结，其专户结余139.98万元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批后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考虑到国内外市场变化和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决定终止“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2016年11月24日和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041）。截至该议案公告日，“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含置换已投入资金）21,306,67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80,083,323

元（不包括利息）。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2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10万元用于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2018年11月16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产能建设的议案》，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925万元进行产能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外投资意向协议审批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期对子公司增资，用于合资项目的投资。对道森（新加坡）新能源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增资600万美元（折合4170万元人民币），对道森控制产品有限公司增资200万美元（折合1390万元人民币），合计使用5,560.00闲置募集资金应用于沙特产能合资建设项目。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2019年10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对道森（新加坡）新能源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美元（约折合7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130.67	2,130.67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3,337.02【注1】
2.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39.98【注1】
3	补充流动资金 1	8,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	10,000.00	10,000.00

6	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	5,710.00	0.00
7	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3,925.00	1,527.03
8	沙特产能合资建设项目	5,560.00	0.00
9	越南机加工工厂建设项目	7,000.00	0.00
	调整后投资额合计	50,802.67	30,134.70
	闲置募集资金	813.33	
	合计	51,616.00	

注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3,515.65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鉴于“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结，其专户结余139.98万元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批后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综合行业实际应用情况和项目经济可行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结合行业实际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改进设计需要的时间，决定将“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对行业内的同型号设备新安装和使用情况调研，以及对设备方案的再次细节论证，发现设备的设计方案尚存在较大改进需求，整体效率和产能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要求的风险。目前行业同类设备正在不断改进中，实际效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准确评估。公司为避免可预见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决定继续调研优化设备方案，稳妥推进投资。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延期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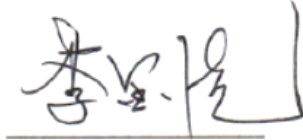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学孔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